

协议编号：

服务协议书



签约单位：甲方：宝丰县赵庄镇管街小学



乙方：宝丰县天诚物业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书

甲方：宝丰县赵庄镇官衙小学

乙方：宝丰县天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聘请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依照我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方聘请乙方 1 名工作人员担负 校内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电力维护、架工 工作
服务地点及范围：宝丰县赵庄镇官衙小学校内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电力维护、架工 等。
根据甲方需要，若增减人员时，工资比例增减。

二、服务费用及服务期限：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700.00 元，期限为 9 个月，
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将本月的服务费一次性付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宝丰县天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宝丰文峰支行

账号：12403331700000024

四、岗位职责要求：甲方应在协议签定之日，将本单位对工作人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乙方，乙方签收回执，乙方应书面提交派遣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基本情况。在经甲乙双方对此签定确认后，由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服务工作意见。
- 2、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并出具书面报告，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 3、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单位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卫生清洁工作。
-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协议内容工作。
- 5、甲方应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确保单位的工作优质高效。
-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 3、乙方工作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如甲方不按期进行整改，出现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 4、乙方工作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不得进行干涉，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不得无故终止协议，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的，应赔偿守约方三个月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2、在履行协议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九、其它规定：

工作人员因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防范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双方约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约定支付其医疗费、抚恤金等各项合理费用。

十、附加条款 无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冯贵召

2016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刘永林

2016年3月30日